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9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 12150024	廊坊市三河市李旗庄镇刘校尉村村北有一中国联通信号塔，担心有辐射，希望拆除。	廊坊市 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题	辐射	经核查，该基站位于刘校尉村北，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工作后（备案号为202513108200000021），于2024年5月在该区域建成信号发射基站铁塔一座。后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三河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河市分公司同步完成了基站设备的安装、开通和项目建设影响登记备案工作，备案号分别为202413108200000076和202513108200000096。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河市分公司在该基站设备开通后，于2025年11月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区域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报告。监测报告显示各监测点位的功率密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及《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 10.3-1996）的单个项目限值的要求。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对信号塔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确保其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环保要求，辐射强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河市将深化科普宣传，结合社区活动、线上平台等渠道，持续普及通信设施辐射科学知识，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开展趣味问答等形式，让居民直观了解信号塔辐射严格符合国家辐射安全标准。	已办结	无
2	D3HB2025 12150025	廊坊永清县刘街乡大辛庄村最东头塑通塑业有限公司，废水通过暗道渗到地下，有噪声，废气直排。	廊坊市 永清县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题	水	1.关于群众信访反映的“废水通过暗道渗到地下”问题属实。现场核查时，该企业3条造粒生产线正在生产，1条生产线未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检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冷却工序中水循环水泵电源未连接，冷却池东侧内壁存在冷却水外排口，冷却水未循环使用，经厂区地下暗管排放至厂区北侧村街雨水管网。该问题属实。 2.关于群众信访反映的“有噪声”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噪声主要来源于造粒工段及污染防治设施鼓风机运行产生的工业噪声，未发现其他噪声源。工作人员现场调阅该企业2025年度检测报告（立环检〔2025〕第3-0271号），报告显示该企业正常生产工况下，厂界工业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关于群众信访反映的“废气直排”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主要产生造粒热熔、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工作人员通过调阅该企业的2025年度检测报告（立环检〔2025〕第3-0271号），结果显示该企业正常生产工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同时，通过分表计电系统核查确认，该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防治设施均与生产设备同步开启运行，未发现废气直排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工业企业巡查监管，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	1.针对现场核查实际情况，永清县人民政府责成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企业外排水、废气及噪声进行了取样检测，并将依据检测结果调查处理到位。 2.针对廊坊塑通塑业有限公司暗管外排冷却循环水问题，启动立案调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责令企业用水泥封堵暗管排口，防止冷却水外溢，要求企业在生产时保持车间全密闭，降低工业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3.要求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生产废气、废水经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消除污染隐患。	阶段性办 结	无
3	X3HB2025 12150051	举报三河市皇庄镇马大亩村北养牛场粪便直排到薄大亩村西边河里，养牛场异味影响居民生活。	廊坊市 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题	水	1.关于“举报三河市皇庄镇马大亩村北养牛场粪便直排到薄大亩村西边河里”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三河百辰奶牛养殖有限公司的粪污处理设施完备，建设有粪污储粪场、集污池、干湿分离机等粪污储存与处理设备，并与第三方签订了粪污处置协议，同时建立了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场区内和围墙外未发现粪便污水的外排管道，公司西侧的大堡庄排干渠未发现公司排污口，该段排干渠大部分处于干涸断流状态，部分低洼地段存有少量水。 2.关于“养牛场异味影响居民生活”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三河百辰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周边200米范围内无异味，为进一步核实“养牛场异味影响居民生活”问题，三河市皇庄镇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三河百辰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周边村庄住户进行走访调查，走访结果显示：周边居民全年大部分时间未感知到牛场异味，仅在特定季节和风向条件下短暂感知到牛场异味，但未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实质性影响。经查阅相关资料，2025年9月10日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三河百辰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均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范围内。信访人反映的“养牛场异味影响居民生活”问题部分属实，养牛场异味属实，影响居民生活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三河百辰奶牛养殖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1.责成三河市农业农村局立即对全市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排查，加强养殖场的日常巡查排查，指导养殖场定期对养殖区域、废弃物存放点进行消杀，严控异味扩散。 2.责成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立即对该公司当前环境状态的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进行研判，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阶段性办 结	无
4	X3HB2025 12150052	反映三河天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近两三年长期冒黑烟。	廊坊市 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1.调取资料情况。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一期项目环评批复文号：三环管字〔2009〕82号，验收文号：三环管验表〔2011〕25号；二期项目环评批复文号：三环管字〔2011〕40号，验收文号：三环管验表〔2011〕26号；三期项目环评批复文号：三环管字〔2011〕141号，验收文号：三环管验表〔2014〕4号；企业整体项目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1082550436327L001Q。 2.现场检查情况。企业于2018年9月完成燃煤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目前辊式磨天然气发生炉所用燃料为天然气。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执法人员对该公司产生废气环节逐一进行检查，成品仓产生的粉尘，经筒仓除尘器（袋式）处理后排放；辊式磨与燃气发生炉产生的粉尘和废气经气箱脉冲袋式收尘器处理后排放，未发现偷排偷放行为。现场调取该公司废气检测报告，有组织废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走访问询情况。为进一步核查信访人反映的“三河天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近两三年长期冒黑烟”问题，执法人员走访附近赵庄、刘辛庄、大邢庄3个村庄的部分居民进行了解情况，走访6户居民均反馈未看到该公司有冒黑烟的现象。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生产环节严格落实环保要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加强对工业企业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确保生产环节严格落实环保要求，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HB202512150019	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镇东柳河屯村，三河市华泰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西侧第一个路口路北蓝色大门内有大量建筑垃圾。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点位实为东柳河屯村村民刘某某承包的水浇地和林地，地块面积45亩。2023年至2024年，刘某某（承包者）连续两年在该地块种植树苗，因地势低洼雨季易造成内涝，树苗成活率仅为20%左右。为解决内涝问题，2025年5月23日，刘某某（承包者）与张某协商，由张某无偿提供开槽土对该地块垫高覆土，共倾倒约25000立方米，但开槽土中夹杂建筑垃圾，共约3000立方米。 综上所述：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镇东柳河屯村，三河市华泰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西侧第一个路口路北蓝色大门内有大量建筑垃圾”问题属实。	属实	完成举报件中建筑垃圾清理转运及处置工作。	三河市政府责成燕郊镇政府立即对该地块覆土进行清筛，使其达到复耕标准，将筛选出的建筑垃圾运送至三河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进行规范处置，预计2026年1月20日前完成清理转运。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HB202512150056	举报文安县丰利路步行街段垃圾站运输车每天凌晨2点至4点作业，噪声影响附近村民休息。	廊坊市文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经核查，文安县丰利路步行街段垃圾中转站运输车确实在每天凌晨2点至4点作业，噪声影响附近村民休息，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降低作业噪声，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文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城区环卫公司对该垃圾中转站作业时间调整到凌晨6点后。 2.对该站点垃圾运输车进行维修、保养，并对环卫作业人员加强培训，降低工作噪声，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7	D3HB202512150009	1.群众反映广阳区万庄镇天村村民在柳林西街与105国道交叉口附近违规占用农田耕地建设彩钢厂房，用于经营饭店、洗车房、装饰及材料厂房、废旧木材回收市场看护房等。洗车房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地下问题。对反馈结果不满意，洗车房还在营业。2.万庄镇105国道以西、杜各庄村以南、大兴机场北线高速以东、万庄镇柳林西街以北围挡内有大量建筑垃圾用布苫盖，围挡内有水坑部分被掩埋。3.廊坊市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征地在五年前已失效。4.在2024年6月万庄镇天村有一粪坑，建设位置不合理。	廊坊市广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2025年11月25日第一次接到第八批编号X3HB202511240033转办问题后，广阳区政府立即派人进行核查，举报所涉区域位于广阳区万庄镇天村，该区域当时有森达全屋定制门市、洗车房和旧木材回收点看护房等3处彩钢结构，部分涉及占用农用地、林地、乡村道路，3处违建均未经审批。洗车房现场未设置沉淀设施，确有废水外排至路面。当时举报问题属实。万庄镇天村村委会已于11月25日责成房主蒋某及经营户停止营业，限2026年1月31日前搬离，并恢复地貌。2025年12月17日调查组再次进行核查时，森达全屋定制门市、旧木材回收点已清空不再营业，但洗车房确实存在偷偷经营情况，举报人反映的“洗车房还在营业”问题属实。 2.举报人反映的“万庄镇105国道以西、杜各庄村以南、大兴机场北线高速以东、万庄镇柳林西街以北围挡内”实际为廊坊市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围挡区域内堆存的物料主要为该公司回收的土方及经破碎筛分后的建筑垃圾，虽然属于建筑垃圾，也是该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原料与产品。该公司大部分建筑垃圾已入棚，剩余建筑垃圾在院内堆放并苫盖，待棚内垃圾处理完毕后，陆续开展消纳工作。举报人反映的“水坑”位于廊坊市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面积约23000平方米，水坑内部分被掩埋，为企业使用回土进行回填，约7万方。举报人反映“围挡内有大量建筑垃圾用布苫盖，围挡内有水坑部分被掩埋”问题属实。 3.廊坊市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土地于1998年10月26日取得《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安集用（1998）字第00396号），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原为万庄镇一、三砖厂用地，后由该公司合法租赁，租赁期限至2040年12月31日，该土地证没有有效期限，且不存在征地行为。举报人反映的“廊坊市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征地在五年前已失效”问题不属实。 4.举报人所说粪坑位于万庄镇天村村委会旁（经度：116.555839、纬度：39.572603）。蒋某于2010年在其宅院西南角外修建，长1米、宽0.8米、深约1.5米，用于便厕使用。因粪坑紧贴邻居北墙，不符合农村卫生设施建设规范，易对周边生活环境造成影响，且建设位置不合理。举报人反映的“在2024年6月万庄镇天村有一粪坑，建设位置不合理”问题属实。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广阳区政府将强化日常巡查和长效监管，对该区域实施重点盯办，持续推进违法建设治理和环境秩序整治，逐步稳妥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确保不新增、不反弹。	1.针对“洗车房还在营业”问题，广阳区政府已向该洗车房下达整改通知，并实施断水断电措施，责令立即停业、限期搬离。要求其在2026年1月15日前完成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 2.针对廊坊市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围挡内有大量建筑垃圾用布苫盖，围挡内有水坑部分被掩埋”问题，广阳区政府已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固体废物进行回填，并责令廊坊市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地块内的土壤进行取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制定科学可靠的整改方案。 3.针对“粪坑建设位置不合理”问题，万庄镇正积极与村民蒋某进行沟通，对粪坑进行填平处理，消除环境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HB202512150007	燕郊经济开发区星河皓月小区23号楼3单元住户反映电梯噪声扰民。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经核查，星河皓月小区23号楼未设置电梯，调阅物业记录，R3号楼3单元居民曾于2025年12月11日反映电梯存在噪声问题，与信访举报案件内容相似，且近期无其他楼栋居民反映类似问题，因此判断信访举报人反映的23号楼3单元实际为R3号楼3单元。 R3号楼3单元电梯共有两部，制造单位：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设备种类：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南梯额定载荷为1000公斤，北梯额定载荷为800公斤。12月17日，三河燕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对R3号楼3单元两部电梯地下1层至地上28层轿厢开关门、机房、轿厢内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南侧电梯轿厢内噪声（上行、下行）实测最大值53.1dB，机房噪声实测平均值68.5dB，开关门噪声实测最大值64.7dB；北侧电梯轿厢内噪声（上行、下行）实测最大值54.1dB，机房噪声实测平均值79.7dB，开关门噪声实测最大值64.7dB，两部电梯噪声全部符合《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标准要求（轿厢内噪声≤55dB、机房噪声≤80dB、开关门噪声≤65dB），检测结果合格。执法人员随机走访了R3号楼3单元内繁杂电梯井的5户居民，均表示未听到电梯噪声，未对生活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信访人举报反映的“燕郊经济开发区星河皓月小区23号楼3单元住户反映电梯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做好小区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确保件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	三河市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对星河皓月小区所有电梯定期维保检修，对电梯机房、厅门进行精细调试，最大限度降低电梯运行产生的噪声。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X3HB202512150043	举报人反映三河市段甲岭镇崔庄子村砖厂窑坑占地100多亩填埋垃圾问题不满意。现场只清理了一小部分垃圾，大量垃圾还在窑坑里，没有彻底解决问题。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p>经核查，此次信访问题涉事地块与第十一批编号D3HB202511270038、第二十三批编号D3HB202512090059、第二十六批编号D3HB202512120058的点位相同。</p> <p>1.第十一批编号D3HB202511270038信访案件交办后，11月29日，针对群众反映的“厂内用彩钢皮围起来的大坑水深八九十米，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淤泥”问题进行核查，发现厂内地表存在淤泥约20立方米、石块及水泥块堆约400立方米，未发现生活垃圾。三河市政府安排段甲岭镇政府对地表垃圾进行清运，对大坑水体水质进行检测。地表垃圾已于12月11日全部清运完毕，坑内水体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p> <p>2.第二十三批编号D3HB202512090059信访案件交办后，12月10日，针对群众反映的“只清理了一小部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未彻底解决问题”问题进行核查，当时地表建筑垃圾正在清运中。三河市政府安排段甲岭镇政府加快建筑垃圾清理速度，地表垃圾已于12月11日全部清运完毕。</p> <p>3.第二十六批编号D3HB202512120058信访案件交办后，12月14日，针对群众反映的“段甲岭镇崔庄子村西北方向约400米处有一个占地100余亩，深约60米的大坑被填埋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问题进行核查。段甲岭镇政府调取了2020年至2025年的卫星影像进行对比。影像显示，该时间段内大坑北侧水面面积缩小，岸坡面积扩大约3000平方米。为查明新增区域地下情况，随机选取3个点位进行开挖，发现表层土下不足1米处存在建筑垃圾及少量编织袋，未发现生活垃圾。根据核查情况，三河市政府安排段甲岭镇政府立即组织对增加的3000平方米区域进行全面开挖清运，段甲岭镇政府已分别和三河市盈坤运输有限公司、三河市德易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三河市京联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合同，通过现场挖掘作业和前期降水处理，再统一将开挖物清运到三河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分拣处理。</p> <p>4.第二十九批编号X3HB202512150043信访案件交办后，12月16日，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现场开挖清运工作正在进行，目前已经清理出建筑垃圾2100立方米。综合12月14日、16日核查情况，群众反映的“三河市段甲岭镇崔庄子村砖厂窑坑占地100多亩填埋垃圾问题”问题属实。根据现场开挖清运情况及已清理出的建筑垃圾方量，预估坑岸建筑垃圾总量约10000立方米，坑内水下部分也有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因在水下无法预估总量。群众反映的“现场只清理了一小部分垃圾，大量垃圾还在窑坑里，没有彻底解决问题”问题属实。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属实	<p>1.完成举报件中三河市段甲岭镇崔庄子村砖厂窑坑占地100多亩填埋垃圾清理转运及处置工作。</p> <p>2.举一反三，坚持问题导向，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垃圾排查整治工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大对违规处理垃圾行为的打击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及时消除污染隐患。</p>	三河市政府责成段甲岭镇政府继续开展整改工作，一是由段甲岭镇政府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规范化处置，预计将于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转运。二是待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后，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开展取样检测，结合检测结果进行综合研判。	阶段性办结	拟对相关人员启动追责问责程序。